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10月10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5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玉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期限1年，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利率为市场利率的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下简称“本次授信”）。本次授信用于置换存量流动资金贷款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芜湖红星美凯龙世贸家居广场有限公司、长沙市银红家居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461121号的房产、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4979号的房产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授信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授信及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调职的议案》

因车建兴先生不再于本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起，车建兴先生由执行董事调任为非执行董事，任期不变，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同时车建兴先生将继续担任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车建兴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和本公司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调任有关而须知会公司股东、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之其他事宜。

调职后，车建兴先生在其任期内将不领取任何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家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